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27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12774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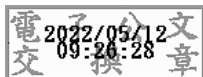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」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12 11:03



1110002905

有附件